

债券代码：163307

债券简称：20 南钢 01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关于“20 南钢 01”公司债券赎回结果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如有）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重要内容提示：

- 1、债券代码：163307
- 2、债券简称：20 南钢 01
- 3、赎回登记日：2022 年 3 月 18 日
- 4、每千元赎回价格：人民币 1,052.00 元（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 5、债券停牌日：2022 年 3 月 21 日
- 6、赎回总额（面值）：人民币 800,000,000 元（8,000,000 张）
- 7、赎回总金额：人民币 841,600,000.00 元（其中：赎回兑付本息总金额人民币 841,600,000.00 元）
- 8、赎回款发放日：2022 年 3 月 21 日
- 9、债券原到期日：2023 年 3 月 20 日
- 10、摘牌代码：163307
- 11、摘牌日：2022 年 3 月 21 日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发行主体：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
-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赎回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调整幅度）以及调整幅度。若发行人未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2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仍维持第 2 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不变。

8、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最后 1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行使本期债券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 2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所赎回的本金加第 2 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 3 年存续。

10、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1、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

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2、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3 月 20 日。

13、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3 月 20 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3 月 20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3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5、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3 月 20 日至 2023 年 3 月 19 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3 月 20 日至 2022 年 3 月 19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3 月 20 日至 2022 年 3 月 19 日。

16、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7、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20 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兑付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20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3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8、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9、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0、担保情况：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2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级。

22、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24、配售规则：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25、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6、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拟将不低于 70%资金专项用于“一带一路”项目建设、项目收购与进口铁矿石等原材料，剩余不超过 30%用于公司日常补充营运资金。

28、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指定如下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归集和管理：

账户名称：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苏苏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18801001800003118

29、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3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次公司债券赎回的公告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完成“20 南钢 01”发行，2022 年 3 月 21 日为“20 南钢 01”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根据《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约定，公司可于“20 南钢 01”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决定是否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2022 年 2 月 7 日，公司决定行使“20 南钢 01”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20 南钢 01”全部赎回。

现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20 南钢 01”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有关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条款约定如下：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行使本期债券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 2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所赎回的本金加第 2 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 3 年存续。

（二）本次公司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1、赎回条件的有关情况

2022 年 3 月 21 日为“20 南钢 01”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可决定是否在该日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2、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2 年 3 月 18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20 南钢 01”的全部持有人。

3、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赎回的约定，“20 南钢 01”的赎回价格为人民币 105.20 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本次赎回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 800,000,000 元，兑付第 2 个计息年度利息总额为人民币 41,600,000.00 元，本息总金额为人民币 841,600,000.00 元。

4、赎回程序

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了《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关于行使“20 南钢 01”公司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公告》（2022 年 2 月 7 日）及 3 次提示性公告（分别为 2022 年 2 月 8 日、2022 年 2 月 9 日、2022 年 2 月 10 日），通知“20 南钢 01”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事项。

公司本次执行全部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2 年 3 月 21 日）起所有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20 南钢 01”将全部被冻结。

5、赎回款发放日：2022 年 3 月 21 日

（1）公司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付、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20 南钢 01”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6、交易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2 年 3 月 21 日）起，“20 南钢 01”将停止交易。本次赎回完成后，“20 南钢 01”将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7、关于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次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次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次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① 纳税人：本次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② 征税对象：本次债券的利息所得。
- ③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④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⑤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次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⑥ 本次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20 南钢 0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期间，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2021年10月27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具体政策通知请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

三、本次公司债赎回的结果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公司债赎回的结果

2022年3月21日为“20 南钢 01”的停牌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日。本次公司债赎回结果如下：

- 1、赎回总额（面值）：人民币 800,000,000 元（8,000,000 张）。
- 2、赎回总金额：人民币 841,600,000.00 元（其中：赎回兑付本息总金额人民币 841,600,000.00 元）。
- 3、赎回款发放日：2022 年 3 月 21 日。

（二）本次公司债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20 南钢 01”本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800,000,000 元，占“20 南钢 01”发行总额人民币 800,000,000 元的 100%，同时兑付第 2 个计息年度利息总额为人民币 41,600,000.00 元，共计影响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人民币

841,600,000.00 元。公司已做好资金安排，本次赎回不会对公司资金使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次付息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一新

联系地址：南京市六合区大厂卸甲甸

联系人：袁舒

联系电话：18013825619

传真：025-57074599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人：宋颐岚、常唯、陈赟、刘子沛

联系电话：010-60836999

传真：010-60834366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关于“20南钢01”公司债券赎回结果及摘牌公告》之盖章页）

